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1 次校務會議備查案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31 次校務會議〉備查案附件頁次表

1.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備查案...01
2. 僑生先修部報告本校「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2年7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本校第131次校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簡稱本院）之運作，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監督會），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本校監督會委員包括政府代表、本校研究生代表、本校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 （二）本校研究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 （三）本校學生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本校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三、本校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同意本院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 （二）同意本院院長之聘任。
 - （三）審議本院院長之不適任。
 - （四）訂定本校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五）訂定本院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六）訂定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七）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
 - （八）審議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
 - （九）本院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審議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之改善計畫。
 - （十一）本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本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備查。
 - （十三）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應由本校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 四、本校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本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本校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五、本校監督會應定期開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重大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 六、本校監督會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應提交本院之前一年度監督報告。
- 七、本要點經本校監督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僑生先修部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法規修正案業經僑生先修部 111 學年度第 2 次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部務會議、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 111 學年度第 4 次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內容(111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決議)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修訂之規定，因應實務辦理狀況，同步修訂增列SCIE於本辦法之I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五點)
 - (二)配合科技部改制，修訂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正條文第四點、第四點之一、第十點)
 - (三)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研議並修正校級計畫之範圍及定義。(修正條文第四點之一)
 - (四)為符合法規格式，爰修正新聘教師提前評鑑採計時間文字。(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五)修正「同儕觀課與回饋」名稱為「教學諮詢輔導」，並修正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諮詢輔導之法源依據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八點)
 - (六)本校教師教學卓越獎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停辦且併入教師教學獎勵項目中，爰刪除「卓越」二字。(修正條文第九點)
 - (七)增列教師獲得「服務傑出獎」得折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計畫主持費)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點)
 - (八)刪除贅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字更為通順。(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九)審查歷程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

<p>校為第一順位。研究或研究至教授(件)計計科學國合為務，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p> <p>2. 研究或研究至教授(件)計計科學國合為務，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p> <p>(三) 服上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2.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3.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4.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5.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p>2. 研究或研究至教授(件)計計科學國合為務，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p> <p>(三) 服上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2.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3.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4.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5. 分參配擔代師參討鑑教動對導學生學其社 	<p>應件教授同研每主究為。科整人。以目。校會。年一教共外授同研須畫，一持畫分項。學與。三少理合校教共外畫計)單主計十鑑)及動。每至助不件及含校計之畫)畫究八評表)活。師持，(一授不件研究接計會計研達訂附先項。講主畫持少教(一研承作科子件應另如僑各。：同計主至副持少外義合國之一：部(席之。畫共研應)，主至校名學原畫持導先準出理。計或研年人畫應)。校產(計主輔僑標並辦。研究持外三持計年人畫本含部刑為及由分與配。研究持外三持計年人畫本含部刑為及由分與配。</p>
<p>第四點之一</p> <p>前條學術表現之篇同(本/件/次)數得共三之篇得；次二(累人專一折展，篇符類單(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折抵期刊論文：科技(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原國科會)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件)人論折抵期刊論文：(一)學術表現(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單須通抵抵計篇或第者始。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 	<p>第四點之一</p> <p>前條學術表現之篇同(本/件/次)數得共三之篇得；次二(累人專一折展，篇符類單(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折抵期刊論文：科技(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原國科會)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件)人論折抵期刊論文：(一)學術表現(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單須通抵抵計篇或第者始。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 	<p>一、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p> <p>二、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三校教評會決議，研擬修正校級計畫規定，並以表單明確列出校級計畫之範圍。</p>

<p>聘新不聘 所之專續 起校級評 日本各再 一過依若 月通後會 八師往鑑 年教，評 百任者理 一專鑑辦 國民級評 民各師規 任聘教通 之教師過 應提三級 不續聘 二以上核 之機關評 助後再服 究間，應 年(副講 次評鑑年</p> <p>聘新不聘 所之專續 起校級評 日本各再 一過依若 月通後會 八師往鑑 年教，評 百任者理 一專鑑辦 國民級評 民各師規 任聘教通 之教師過 應提三級 不續聘 二以上核 之機關評 助後再服 究間，應 年(副講 次評鑑年</p>	<p>聘教師規 教應過 聘。不 續聘案 之二以 機關核 助後再 究間，應 年(副講 次評鑑年</p> <p>聘新不聘 所之專續 起校級評 日本各再 一過依若 月通後會 八師往鑑 年教，評 百任者理 一專鑑辦 國民級評 民各師規 任聘教通 之教師過 應提三級 不續聘 二以上核 之機關評 助後再服 究間，應 年(副講 次評鑑年</p>	<p>任不 專續 級評 各再 依若 後會 往鑑 者評 鑑辦 評提 師規 教應 聘。</p> <p>聘新不聘 所之專續 起校級評 日本各再 一過依若 月通後會 八師往鑑 年教，評 百任者理 一專鑑辦 國民級評 民各師規 任聘教通 之教師過 應提三級 不續聘 二以上核 之機關評 助後再服 究間，應 年(副講 次評鑑年</p>
<p>九、僑先部講師及助 起每三自年評鑑一 授自校授一 本內任現職 年當副教 請(一)擔 (二)獲 (三)獲 (四)應 (五)獲</p> <p>九、僑先部講師及助 起每三自年評鑑一 授自校授一 本內任現職 年當副教 請(一)擔 (二)獲 (三)獲 (四)應 (五)獲</p>	<p>九、僑先部講師及助 起每三自年評鑑一 授自校授一 本內任現職 年當副教 請(一)擔 (二)獲 (三)獲 (四)應 (五)獲</p> <p>九、僑先部講師及助 起每三自年評鑑一 授自校授一 本內任現職 年當副教 請(一)擔 (二)獲 (三)獲 (四)應 (五)獲</p>	<p>教學卓越獎已於一 百零一學年度停止 辦理並且併入教師 教學獎勵項目中 (現分為「教學優良 獎」及「教學傑出 獎」兩項)，為符合 現行制度，爰刪除 「卓越」二字。</p>
<p>十、副教授以上研究 件之一者，得申請終 身免鑒：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 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 獎、國家文藝獎或 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 (四)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 (五)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p> <p>十、副教授以上研究 件之一者，得申請終 身免鑒：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 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 獎、國家文藝獎或 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 (四)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 (五)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p>	<p>十、副教授以上研究 件之一者，得申請終 身免鑒：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 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 獎、國家文藝獎或 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 (四)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 (五)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p> <p>十、副教授以上研究 件之一者，得申請終 身免鑒：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 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 獎、國家文藝獎或 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 (四)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 (五)獲選為本校師 生大講堂、國內外 著名大學客座教授 並經本校認可</p>	<p>一、配合科技部改 制，修正其名稱 為「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簡稱國科會)。 三、增列教師獲得 「服務傑出 獎」得折抵國 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簡稱 國科會)專題 型研究計畫 (含計畫主持 費)一次之規 定。</p>

<p>5. 自請師獎費專教同採起亦 一者獲一一題學一計三不 百：本此次研優年。年得 十：校得（究良度教內重 三：五教折計獎之學之複 年：次學抵學畫、研傑專採 度。優專傑主服研究出題計 起。良題出持務主獎研。 提出獎研獎費傑持與究 申、究一三出費獲計 服計次次獎不獎畫</p>	<p>4. 百十出一者百十二 一。度出申請：十次 五。自申師獎費專教同採起亦 一者獲一一題學一計三不 百：本此次研優年。年得 十：校得（究良度教內重 三：五教折計獎之學之複 年：次學抵學畫、研傑專採 度。優專傑主服研究出題計 起。良題出持務主獎研。 提出獎研獎費傑持與究 申、究一三出費獲計 服計次次獎不獎畫</p>	
<p>十一、副教授以上者，學得表現符 件之鑑：本一校教學優良獎十 受評鑑：本一校教學優良獎十 曾獲本（一校教學優良獎十 上（學優本各級專任教師符 教（學優良獎）專任教師符 校本各級專任教師符 教師評鑑者評鑑。 四條規者評鑑。 身免接受評鑑。</p>	<p>十一、副教授以上者，學得表現符 件之鑑：本一校教學優良獎十 受評鑑：本一校教學優良獎十 曾獲本（一校教學優良獎十 上（學優本各級專任教師符 教（學優良獎）專任教師符 校本各級專任教師符 教師評鑑者評鑑。 四條規者評鑑。 身免接受評鑑。</p>	<p>刪除文句中贅字並 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本送教通報時 作請研過請亦 業本人後校同 要校院並核 點行級經定 經行政級發 部單評校發 務位審務布 會及委會議 議校員會議 通中審會修 過級會備， ，心議後正</p>	<p>十七、本送教通報時 作請研過請亦 業本人後校同 要校院並核 點行級經定 經行政級發 部單評校發 務位審務布 會及委會議 議校員會議 通中審會修 過級會備， ，心議後正</p>	<p>審查歷程酌作修 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104年10月28日僑生先修部104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
教研人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師大僑字第1041029019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5年5月17日僑生先修部104學年度第4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7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7年5月15日僑生先修部106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7月2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8年3月27日僑生先修部107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7月12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9年5月4日僑生先修部108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0年4月27日僑生先修部109學年度第3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7月12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1年3月28日僑生先修部110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2年2月20日僑生先修部111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26日僑生先修部112學年度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僑先部教師之評鑑由僑先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先部教評會)辦理。

本作業要點之評鑑對象為僑先部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

三、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分「研究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

(一)「研究型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二)「教學型教師」在教學表現、服務及輔導等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

專任教師於本要點通過後一年內，簽定聘任類型，不得申請更換聘任類型。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僑先部研究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 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1. 參與並出席僑先部及學校分配辦理之各項活動與會議。

2. 擔任僑先部及校院中心各種代表、協助學校行政、導師、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

3. 參與僑先部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服務、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演講或其他教育性、社會性等服務活動。

4. 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5. 其他經教評會認定對本校或社會有貢獻者。

第四點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科技部計畫(原國科會)** **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五、僑先部研究型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 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及第四點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僑先部教學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表現項目：(甲項為必備指標，乙、丙、丁與戊項總和應達八十分)

甲、基本指標

1.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四點零以上，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各級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1 小時、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

乙、教學設計與創新

1. 發展與精緻化新式教學與課程。
2. 自編與出版教材或教學媒體。

丙、教學成效

1. 教學授課表現優良。
2. 獲得教學優良相關榮譽。
3. 有效提生學生學習成效。
4. 於校內外推廣教學專業。

丁、教學專業成長

1. 主持校外計畫(教育部或其他計畫)。
2. 主持校內教學精進計畫。
3. 參加研討會研究發表。

戊、其他教學事項

教學型教師評鑑項目有關教學(乙、教學設計與創新、丙、教學成效、丁、教學專業成長、戊、其他教學事項)，由僑先部另定計分標準（如附表）。

(二)服務及輔導表現項目：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七、各級教師適用之考核標準如下：

- (一)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講師、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教授)，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 (二)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僑先部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教評會提出不續聘之建議；兩校合併前(95年3月22日)原僑大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三)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

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評鑑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四)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五)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六)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44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22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僑先部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僑先部提改善計畫且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八~~九點及第~~九~~十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點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校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各級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

)，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九、僑先部講師及助理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五年評鑑一次。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十、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述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十一、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 十三、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 十五、評鑑相關條件與程序如下：
 - （一）僑先部教評會之評鑑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
 - （二）僑先部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牽涉其本人之任何評鑑事宜。
 - （三）僑先部於每年八月或二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本作業要點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名單。
 - （四）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月或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僑先部，部教評會於十月或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院級教評會備查，及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人員。
 - （五）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 十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 104年10月28日僑生先修部104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
教研人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師大僑字第1041029019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5年5月17日僑生先修部104學年度第4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7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7年5月15日僑生先修部106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7月2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8年3月27日僑生先修部107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7月12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9年5月4日僑生先修部108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0年4月27日僑生先修部109學年度第3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7月12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1年3月28日僑生先修部110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2年2月20日僑生先修部111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26日僑生先修部112學年度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僑先部教師之評鑑由僑先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先部教評會)辦理。

本作業要點之評鑑對象為僑先部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

三、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分「研究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

(一)「研究型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二)「教學型教師」在教學表現、服務及輔導等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

專任教師於本要點通過後一年內，簽定聘任類型，不得申請更換聘任類型。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僑先部研究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之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 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1. 參與並出席僑先部及學校分配辦理之各項活動與會議。

2. 擔任僑先部及校院中心各種代表、協助學校行政、導師、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

3. 參與僑先部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服務、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演講或其他教育性、社會性等服務活動。

4. 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5. 其他經教評會認定對本校或社會有貢獻者。

第四之一、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五、僑先部研究型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及第四點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僑先部教學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表現項目：(甲項為必備指標，乙、丙、丁與戊項總和應達八十分)

甲、基本指標

1.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四點零以上，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2.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各級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1 小時、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

乙、教學設計與創新

1.發展與精緻化新式教學與課程。

2.自編與出版教材或教學媒體。

丙、教學成效

1.教學授課表現優良。

2.獲得教學優良相關榮譽。

3.有效提生學生學習成效。

4.於校內外推廣教學專業。

丁、教學專業成長

1.主持校外計畫(教育部或其他計畫)。

2.主持校內教學精進計畫。

3.參加研討會研究發表。

戊、其他教學事項

教學型教師評鑑項目有關教學(乙、教學設計與創新、丙、教學成效、丁、教學專業成長、戊、其他教學事項)，由僑先部另定計分標準(如附表)。

(二)服務及輔導表現項目：八十分以上，由僑先部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如附表)。

七、各級教師適用之考核標準如下：

(一)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講師、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教授)，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二)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僑先部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教評會提出不續聘之建議；兩校合併前(95年3月22日)原僑大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評鑑不通過者由僑先部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四)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五)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六)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僑先部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僑先部提改善計畫且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八九點及第九十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點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校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各級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九、僑先部講師及助理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五年評鑑一次。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十、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述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6. 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7. 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8. 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9. 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10. 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

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 十一、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 十三、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 十五、評鑑相關條件與程序如下：
 - （一）僑先部教評會之評鑑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
 - （二）僑先部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牽涉其本人之任何評鑑事宜。
 - （三）僑先部於每年八月或二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本作業要點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名單。
 - （四）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月或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僑先部，部教評會於十月或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院級教評會備查，及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人員。
 - （五）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 十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